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79號

原告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廷

訴訟代理人 謝友仁律師

邱宛琳律師

魏憶秀律師

被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委託被告就原告位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儲能系統案場（下稱系爭案場）提供防盜保全服務。詎被告保全人員於民國113年9月8日擅自啟動系爭案場之消防系統，造成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56萬8238元之損失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，或依民法第224條、第227條第2項及第54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56萬8238元，及其中4486萬9638元自113年11月19日起，其中169萬8600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係在臺灣士
02 林地方法院轄區。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即系爭案場位於宜
03 蘭縣，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轄區。又系爭
04 契約未合意定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有所
05 違誤。本院審酌原告本件有執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第1項
06 前段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本件侵權行為地既位於宜蘭縣，為
07 求調查證據之便利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侵權
08 行為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為宜。且被告設有宜蘭分公司，以
09 宜蘭地院為管轄法院尚不至於對被告之應訴造成不當之負
10 擔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宜
11 蘭地院。

12 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9 書記官 陳美玫